

证券代码：830842

证券简称：长天思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98%，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徐育才	否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E 其他	126,000	0.302%	126,000
2	尹翠	否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E 其他	50,400	0.121%	50,400
3	陈啟能	否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E 其他	36,000	0.086%	36,000
4	孟鹤	否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E 其他	28,800	0.069%	28,800

			理人员				
5	王伟生	否	非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E 其他	28,800	0.069%	28,800
6	吴君句	否	非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E 其他	28,800	0.069%	28,800
7	陈伟文	否	非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E 其他	28,800	0.069%	28,800
8	冼国华	否	非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E 其他	28,800	0.069%	28,800
9	陈福创	否	非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E 其他	14,400	0.0344%	14,400
10	张国锋	否	非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E 其他	14,400	0.0344%	14,400
11	黎添权	否	非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E 其他	14,400	0.0344%	14,400
12	冯国柱	否	非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E 其他	14,400	0.0344%	14,400
13	刘守珍	否	非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E 其他	14,400	0.0344%	14,400
14	黄汝东	否	非董事、监	E 其他	14,400	0.0344%	14,400

			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赵善挺	否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E 其他	14,400	0.0344%	14,400
16	徐惠芳	否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E 其他	14,400	0.0344%	14,400
17	陈进存	否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E 其他	14,400	0.0344%	14,400
18	林敬辉	否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E 其他	14,400	0.0344%	14,400
合计				-	500,400	1.198%	500,400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085,000	33.72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7,675,000	66.272%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675,000	66.272%
总股本		41,76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1）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第七章第（三）条锁定期与解锁日规定：

“各个限售期满后，满足解限售条件的人员可以解限其持股总数相应比例的股票，解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指标以及内部人员考核标准。在解限日，公司为满足解限条件的人员办理解限事宜，未满足解限条件的人员持有的股票仍然限售并递延至下一年，若下一年仍未符合解限条件，则按本计划关于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置原则处理。

在第四年度，如果持股人员符合股票激励计划所述的要求，则可解限未解限的份额，若不符合股票激励计划所述的要求，则按本计划关于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置原则处理。

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按本计划关于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置原则处理）占其获授总数30%、30%、40%的股票。

解锁期	解锁安排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股票总额的30%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股票总额的30%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其股票总额的40%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若第一、第二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和个人工作称职指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和个人工作称职指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和个人工作称职指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按本计划关于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置原则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按本计划关于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置

原则处理。

（四）其他规定

相关限售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如激励对象为经公司内部认定的以高级管理人员对待的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第九章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二）获授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长天思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本计划在2016-2018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和个人工作称职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工作称职指标双

重达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准），个人工作称职指标为公司现行有效的考核指标，其中，公司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 （1）201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800万元；
- （2）201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000万元；
- （3）201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000万元；

个人工作称职指标标准如下：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二档。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B档，则该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考核年度考核得分在合格以上，方能对当期相应部分的股票解锁。

若第一、第二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和个人工作称职指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和个人工作称职指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和个人工作称职指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按本计划关于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置原则处理。

4.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股票均按本计划关于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置原则处理；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不得解锁，按本计划关于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置原则处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34-00120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8,478万元，按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公司2018年业绩考核达到年度考核指标；且根据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考核及格，公司及激励对象也没有触犯《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不能解锁的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9 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

“1.8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度末最后一个转让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票总额的 25%为法定可转让数额；同时，将法定可转让数额内所含的其它限售条件股票数额扣除，作为实际可转让数额；实际可转让数额减去上一年度内实际可转让但未转让股票数额为当年可申请解限售股票数额。”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